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清源（董事長）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更一字第3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訴外人陳忠義駕駛於民國111年7月29日13時38分許，在苗栗縣竹南鎮永貞路3段95號對面，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駕駛人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下稱系爭違規行為），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1年9月7日第F4133255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對上訴人舉發（應到案日期為111年10月25日前）。上訴人未於應到案日期前陳述或到案聽候裁

01 決，被上訴人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以1  
02 12年3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F4133255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03 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吊扣汽車牌照  
04 6個月（其上另列載自同年4月22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  
05 限於同年5月6日前繳送，如仍未繳送，自同年月7日起吊銷  
06 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部分，嗣後業經被上訴人於本件重新審  
07 查程序中更正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起訴，經  
08 改制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7月10日112年度交字第181  
09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前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  
10 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4月30日112年度交上字第318  
11 號（下稱原發回判決）將前判決廢棄，發回更為審理。嗣經  
12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再以113年12月31日113年  
13 度交更一字第3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  
14 訴人猶未甘服而提起本件上訴。

15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16 明、原審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17 三、上訴意旨略以：

18 (一)原判決未詳細審酌本件之情形，即認所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  
19 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應擴及處罰汽車所有人，其  
20 認事用法顯違誤：

21 1.本件原審逕以上訴人未考量林一弘駕駛習性及交通違規情  
22 形，即將系爭車輛交由林一弘全天候管理使用，且無其他  
23 事前監督、防範措施可相當程度確保林一弘自己或交由第  
24 三人使用系爭車輛不發生交通違規等，顯係無限擴張汽車  
25 所有人之注意義務，使汽車所有人無舉證證明已盡注意義  
26 務而免罰之可能性：

27 (1)上訴人無法如被上訴人擁有查詢交通違規紀錄之權限，  
28 難以查詢林一弘之違規紀錄瞭解其交通違規情形，且林  
29 一弘並無駕駛執照遭吊扣或吊銷之情事，上訴人經確認  
30 其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後，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於借用

01 保證書中載明不得違反交通法規等，已竭上訴人所能盡  
02 注意義務。

03 (2)本件系爭車輛係由上訴人出借予林一弘後，再由林一弘  
04 將系爭車輛轉借予陳忠義，由陳忠義駕駛期間違章超速  
05 行駛，此與原審所指上訴人未考量林一弘駕駛習性及交  
06 通違規情形等，即認上訴人未盡注意義務，欠缺相當因  
07 果關係，且無合理之關聯，遑論上訴人於借用保證書中  
08 已明載不得將系爭車輛轉借予他人。

09 (3)故原審以上開理由逕認上訴人未盡注意義務等，顯係無  
10 端擴張汽車所有人之注意義務，使汽車所有人即上訴人  
11 無舉證證明已盡注意義務而免罰之可能性。

12 2.原審逕以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無合理關聯之理由認上訴人  
13 未盡注意義務，且未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  
14 項之規定擴及汽車所有人，是否有違比例原則等為審酌，  
15 顯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上之違誤。

16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既與同法第35條第9項前  
17 段規定為相同體系之規定，自亦有相同之爭議產生，故請本  
18 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定將本件裁定移送至最高  
19 行政法院，為統一之法律見解。

20 (三)綜上所述，聲明求為判決：

21 1.原判決均廢棄。

22 2.原處分撤銷。

23 3.第一、二審訴訟費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24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  
25 如下：

26 (一)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  
27 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28 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29 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  
30 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  
31 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

01 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  
02 者，沒入該汽車。」第85條第3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逕  
03 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  
04 其他人有過失。」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  
05 之文義，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  
06 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  
07 之限制。考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  
08 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  
09 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  
10 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  
11 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  
12 事理之平。再觀該條文立法過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  
13 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  
14 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  
15 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  
16 車；前項規定，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  
17 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  
18 困難，而建議修改為現行條文，此有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交  
19 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記錄可參，益徵道路交通管理處  
20 罰條例第43條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  
21 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路  
2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  
23 人即遽認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適用之  
24 餘地。惟上開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究屬行政義務違反  
25 之處罰，而條文或立法過程，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26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27 罰」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推定過失等規定  
28 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  
29 而免罰。準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處罰  
30 客體包含非屬實際駕駛人之汽車所有人甚明，依同條例第85  
31 條第3項規定，並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有過失，即產生舉證責

01 任倒置效果，若所有人未能確實舉證證明其對於汽車駕駛  
02 人，已善盡篩選控制之義務，自難免除汽車所有人之過失責  
03 任。

04 (二)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未詳細審酌本件之情形，即認所適用道  
05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應擴及處罰汽  
06 車所有人，其認事用法顯違誤云云。惟查，

07 1.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  
08 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  
09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  
10 據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  
11 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  
12 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13 2.陳忠義於上開時、地駕駛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為舉發機  
14 關認有系爭違規行為，而於111年7月29日對陳忠義開立舉  
15 發通知單（應到案期日111年8月29日），經陳忠義簽收在  
16 案（見士院卷第114頁至第116頁），嗣陳忠義並於111年8  
17 月29日自行繳納罰鍰結案確定（見原審卷第163頁），堪  
18 認陳忠義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則  
19 上訴人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參諸前揭說明，即負有管  
20 理系爭車輛不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  
21 第3款之注意義務。

22 3.原審審酌上訴人自承僅有與林一弘簽署上開保證書，林一  
23 弘如有相關違規，須由林一弘自行繳納罰單，系爭車輛配  
24 給林一弘使用期間乃全由林一弘全天候管理等語（見原審  
25 卷第45、47、108頁）。又參酌林一弘之交通違規歷史紀  
26 錄（見原審卷第55至67頁），林一弘於陳忠義系爭違規行  
27 為發生前，即曾有多次駕駛系爭車輛違反交通法規之情  
28 事，且於系爭違規行為發生後，林一弘仍有駕駛系爭車輛  
29 違規之情形。可見，上訴人未考量林一弘駕駛習性及交通  
30 違規情形，仍將系爭車輛交由林一弘全天候管理使用，且  
31 無其他事前監督、防範措施可相當程度確保林一弘自己或

01 交由第三人使用系爭車輛而不發生交通違規，對於系爭違  
02 規行為果真發生已非完全無法預見，甚至在系爭違規行為  
03 後，仍讓林一弘繼續使用系爭車輛而又發生其他違規，足  
04 見上訴人對於系爭車輛交由他人使用未盡監督責任而有過  
05 失，不因上開保證書有約定禁止出借即可使上訴人免責。  
06 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7 條例第43條第4項之違規事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  
08 得心證之理由明確，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  
09 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  
10 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至上訴人主張原審就道  
11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擴及汽車所有  
12 人，是否有違比例原則云云，乃屬其主觀歧異之見解，應  
13 屬無據，尚無可採。

14 4. 綜上，足見上訴人之主張，不足採信。

15 (三) 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16 ，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  
17 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  
18 且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至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  
21 將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見解之統一乙節。惟查  
22 ，經本院上網查詢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24號判決、113年  
23 度交上字第182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  
24 105號判決、110年度交上字第114號判決、111年度交上字第  
25 96號裁定、113年度交上字第25號裁定（見本院卷第37頁至  
26 第70頁），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  
27 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  
28 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  
29 均採上開相同法律見解，並無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之情形，  
30 故本院認無將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見解之統一  
31 之必要，併此敘明。

01 六、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02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  
03 明。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04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  
05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8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09 法官 羅月君

10 法官 許麗華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4 書記官 劉道文